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AM WAI KIT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譚偉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859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THAM WAI KI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THAM WAI KIT（譚偉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HAM WAI KIT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

01 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23日生效，
02 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上開條文，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故
03 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是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
04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先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8 錢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
09 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文之行
10 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特種
11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OWWO」等帳
13 號及不詳詐欺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要件不
20 符，故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1 (六)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22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
23 團成員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財產交
24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應予
25 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6 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
27 與之程度、犯罪動機、情節及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
28 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所自述之
29 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

31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馬來西亞
02 籍之外國人，持探親簽證來台，有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
03 料）在卷可稽（偵卷第85頁），於我國無固定居所，難認與
04 本國有相當聯繫因素，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犯行，經本院
05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本院考量被告犯罪情狀嚴重危害我
06 國民眾財產安全，認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爰
07 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8 逐出境。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
13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4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用如附表所示之
16 物，係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犯行所用之
17 物，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如附
19 表所示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偽造之印文、署押，屬該
20 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
21 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
22 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
23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
24 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
25 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
26 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
27 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8 至被告行使之工作證，雖亦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未扣
29 案，且衡情製作取得容易，沒收尚乏重要性，爰不宣告沒
30 收。

31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收取款項有取得新
03 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偵卷第13、103頁、本院卷第34
04 頁），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05 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本案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
08 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
09 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
10 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
12 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4 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廖明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4年10月14日）1張	①企業名稱欄上偽造之「安泰證券」印文1枚。 ②代表人欄上偽造之「洪允中」印文1枚。 ③經手人欄上偽造之「張耀宗」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859號

被 告 THAM WAI KIT (馬來西亞籍人士，中文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HAM WAI KIT (馬來西亞籍人士，中文名：譚偉傑，下稱譚偉傑) 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下稱TELEGRAM) 暱稱「WOWWO」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譚偉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29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譚偉傑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並獲得新臺幣 (下同) 3,000元之報酬。譚偉傑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4日上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林佳雯」、「學海無涯」、「張友財」等，向張成業佯稱：可利用「ATZQ」APP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對張成業施以詐騙，致使張成業陷於錯誤，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譚偉傑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張成業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出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再將款項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張成業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成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譚偉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譚偉傑坦承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張成業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偽造之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成業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譚偉傑有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業保密合約書照片、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安泰證券交易介面擷圖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譚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譚偉傑與暱稱「W
03 OWWO」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譚偉傑係以一行為同時
05 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10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偽造之114年10月14日
11 收據，固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已將前開收
12 據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該私文書無再供犯罪之可能，縱使宣
13 告沒收對防治犯罪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然114年10月14日
15 收據偽造之「安泰證券」、代表人「洪允中」印文2枚，為
16 被告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再
17 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
20 查，被告供稱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
21 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2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6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7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8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
30 之詐欺贓款，經其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
31 自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依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之罪嫌，
詐騙金額達新臺幣8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
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
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祥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滌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取款過程
1	譚偉傑	114年10月14日 12時3分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	80萬元	譚偉傑依「WOWWO」指示，於左欄 時間、地點，以「安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名義向張成 業收取左欄金額，出示「安泰證 券」、姓名為「張耀宗」之工作 證予張成業查看，並在收取款項 後交付蓋有「張耀宗」、「安泰 證券」印文之安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收據予張成業，並將款項依 指示放置指定地點。